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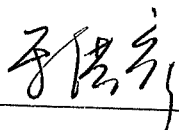
经仔细审阅，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的需要，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

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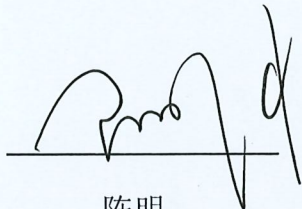


于洪彦

2022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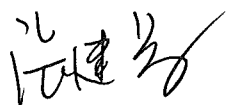


陈明

2022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建军

2022年5月19日